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 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85 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浦静峰、赵波、王国华、袁斌斌、陈江峰、孙民航、唐光明、葛炎青、熊金礼、杨洁、张卫红、张国俊、季伟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合计 25.8549 万股；激励对象刘云清、姚昌铃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股份合计 19.1588 万股；激励对象潘井法、王欢等 2 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拟授予的股份合计 2.5282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85 人调整为 170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90 万股调整为 1,642.4581

万股。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8 年 3 月 1 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2.4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所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85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90

万股调整为 1,642.4581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授予计划，公司拟对 475,419 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注册资本由 4,490,861,600 元减至 4,490,386,181 元。公司拟对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